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模擬考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

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在各學科能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高、國三在籍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:

(一)頒發標準與獎勵方式

1. 高中部

(1)單科滿級分，發給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(2)單科頂標，發給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 元。

(3)單科前標，發給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100 元。

2. 國中部：

(1)模擬考優秀獎：

達年級前 10%，頒給獎狀一張。獎學金新台幣 300 元。嘉獎乙支。

(2)模擬考進步獎：

a. 模擬考總積分(不含作文)。較前一次模擬考高。頒給獎狀一張，嘉獎乙支。

b. 於第 2-4 次辦理模擬考進步獎。

(二)頒獎時間：模擬考後擇期於朝會頒獎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